

輸出犬貓檢疫注意事項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 (2010 年 5 月 3 日)

輸出犬貓之檢疫係配合輸入國檢疫規定與要求辦理，畜主應向輸入國檢疫機構申請進口許可後，再依據進口許可所載檢疫規定辦理輸出檢疫。如輸入國對特定疾病要求進行輸出檢測時，畜主須詢洽輸入國指定之實驗室，同時可洽開業或執業獸醫師辦理採樣與樣品送檢事宜。請依下列步驟辦理輸出檢疫：

- 一、我國犬隻滿 4 個月齡以上者依法應已植入晶片，惟輸入國對晶片規格另有規定者，仍請植入符合輸入國規定之晶片。
- 二、輸出犬貓時應符合輸入國之規定，輸入國如要求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其他疫苗，輸出人或代理人得檢附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或開業或執業獸醫師開立具前述資料之「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辦理輸出檢疫。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注射日期距離輸出當日應滿 30 天至 1 年以內，且輸出犬貓應滿 3 個月齡始可施打第一劑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惟輸入國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辦理。
- 三、輸出前 1 週內攜帶犬貓、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之狂犬病預防注射證明文件或輸出犬貓免疫注射證明書(如輸入國要求注射狂犬病不活化疫苗或其他疫苗者)、申請者身分證或護照及檢附實驗室檢測結果(如輸入國要求)等證明文件向本局所屬各分局或港口、機場之檢疫單位，申報檢疫。經臨場檢疫合格者，發給輸出動物檢疫證明書。申請者可就近向本局所屬分局及檢疫站辦理此項業務，並洽詢申辦輸出檢疫相關費用與所需時間等細節。